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118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8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庄耀中、庄奎龙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追加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久鼎”）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量较多，现申请追加与浙江久鼎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1年 预计额度	2021年1-9月 实际发生额	本次追 加额度	追加后2021 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或接受劳务	浙江久鼎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626.73	800.00	2,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66号华瑞中心1号楼
1302-05室

法定代表人：杨伯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包装材料的研发、租赁，托盘租赁，托盘销售，聚丙烯销售，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浙江久鼎总资产11,936.98万元，净资产7,243.6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915.54万元，净利润-370.0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庄耀中先生、庄奎龙先生共同控制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润投资”），众润投资持有浙江久鼎18%的股份，浙江久鼎构成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经公司与会计师综合评估，审慎判断，浙江久鼎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的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性原则，交易价格按以上原则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采购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